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17-015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以电话、书面送达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6 月 13 日在公司 2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楼月根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计划对外投资，拟以现金 5100 万元人民币购买苏州同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常熟新都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即 1530 万股。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

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1)。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监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办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8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程。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等相关活动，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增强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根据《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09]34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应急管理工作机制,维护公司资产安全和正常的经营秩序,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全面、协调、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事务，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公司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促使公司重视中小投资者的意愿和诉求，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对《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作出修改。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改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公司接待和推广的行为和管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交流和沟通，改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以及《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对《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作出修改。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改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对《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

司资金专项制度》作出修改。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改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13、审议通过《关于申请中止执行民事判决的议案》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韩国 CERASEAL 有限公司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由于本次诉讼属涉外诉讼,涉案时间长,且无法联系到韩国 CERASEAL 有限公司,短期内无法正常执行程序,故公司拟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中止执行。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中止执行民事判决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6)。

1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重大资产经营办法〉的议案》

为了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其他规定,特对《重大资产经营办法》作出修改。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改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经营办法》。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3日